

《偃师民俗志》一书出版,展示了当地重要民俗的发展脉络,趣味性十足 白细煤灰曾是女士青睐的化妆品



核心提示

□见习记者 牛鹏远

日前,《偃师民俗志》一书首发,详细介绍了偃师当地的历史沿革及人文地理环境。过去,不同年代穿的衣服有啥区别?追求漂亮的女子都用啥化妆?如果您想知道答案,不妨读一读《偃师民俗志》。

1 编纂历时3年半,编者的平均年龄70多岁

市文联负责人介绍说,《偃师民俗志》是我市首部县级民俗志,共计48万多字,分生产、经济、交通、生活、社会和文艺民俗5章27节,详细记录了从有历史记载的远古时代到1978年偃师市的历史沿革及人文地理环境,包括生产、交通、商贸、民居、饮食、服饰、岁时节日、民间文学、艺术、工艺等民俗,图文并茂地展示了当地重要民俗的发展脉络。

该书主编师进通介绍,2008年底,由中国文联、国家

新闻出版总署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共同实施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启动,其中就包含了《中国民俗志》(河南县卷)的编纂工作。过完春节,即2009年2月,师进通便将对当地风俗民情做过研究的6位老友召集起来,查阅图书馆资料,深入田间地头挨户走访,经过近一年的努力,2010年1月,40万字的民俗志初步定稿。

“就在付印前,我们又仔细审阅了一遍,发现文稿还有许多需要补充的地方。”师进

通说,参与编纂的几位老同志在搜集资料和调查走访过程中,发现被遗落在民间的素材还有很多。他们认为,对于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发掘没有最好,只有更好。2011年10月,不甘就此歇手的他们又自发地聚在一起,在继续增补完善原稿基础上,又插入了大量手绘图案和照片。今年5月,增补至48万字,历时3年半的《偃师民俗志》最终付梓。令人敬佩的是,它的编者们的平均年龄已70多岁。

2 尿素布袋也能做裤子,人称“一级风”

现在走在大街上,各式各样的服装令人眼花缭乱。那么,过去的人身上穿的都是啥衣裳?

书中“服饰民俗”一节介绍,清末民初,男人穿长袍马褂,女装是长服阔领。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家人把自己织的粗布拿到染坊染成黑、蓝、枣红或者土花色,然后做成衣服。在城市,则身穿

学生装,中山装和制服。

20世纪60年代时兴穿小大衣,小大衣一般为棕色,双排扣或者单排扣都有,领子是人造绒。当时有句话是这么说的:“大衣一亮,不是干部就是乡长。”

20世纪70年代前后,时兴穿军装和军大衣,连小孩子的衣服都是将白布染黄,做成军

装。当时的军绿色比较流行。

有意思的是,我们还在书中发现了这段话:60年代后,家织粗布逐渐消失,人们开始使用的确良、苏提布、尼龙布等。当时物资贫乏,尿素布袋十分抢手,人们用过化肥后,将尿素布袋染色或不染色做成裤子,人称“一级风”,意为刮一级风就能飘动,穿着凉快。

3 淋墙土或白细煤灰曾是化妆品

在过去,女士的化妆品有啥?

“过去的妇女也喜欢收拾得漂亮干净。”师进通说,民国前,农家妇女喜欢用松、柏木刨花泡到热水里,等它们分泌出黏液后,用梳子蘸上做头油用。洗发时,多用皂角熬水,洗出的头发乌黑发亮。

20世纪60年代以前没有洗面奶,在女士中间流行绞面

(又称搯脸),即将缝衣服用的细白线双手拽紧,在脸上绞来绞去,以此去掉脸上的细毫毛。绞过之后的脸上还要涂一层淋墙土或者烧过的白细煤灰,让脸部变得光滑。

师进通说,20世纪60年代后,逐渐流行起化学油脂化妆品,这时的女性普遍用起了凡士林、雪花膏和香脂。

那么,男女的发型咋演变

的呢?

书中讲到,民国初年,男子开始剪去长辫,留齐肩头。后来,城内的生意人或学生留平头,或者小平头、偏分头、正分头、大背头,而农村人多喜欢剃光头。20世纪60年代的女士时兴短头发,70年代时兴短辫子、麻刷子(即将头发剪至肩头,用头绳分别扎到两边)。之后,女士烫发才渐渐流行起来。

4 牲口市场,衣襟底下“谈”买卖

有一种市场,买主和卖主全靠一只手“谈”买卖,这就是牲口市场。在牲口市场,买主、卖主和经纪人讨价还价,都是通过手语来表达。

如果买卖双方有意,经纪人便会在两人中间充当“传声筒”。经纪人先和卖主沟通,将一只手伸进对方衣襟下面,两人双手相交,用指头表示价钱。经纪人和卖主摸过后,先

不响明,然后用相同的方式和买主摸,也不响明。当了解过双方的心理价位后,经纪人在买卖双方之间仍以手语撮合,让卖主让价,买主加价。当双方价位基本接近时,经纪人便会大声报价。这时如果卖方不愿意卖,经纪人就会从其手中夺过缰绳,塞到买主手中:“这家儿我当了,掏钱,办手续去吧(办交易税)!”如果买主还在犹

豫,经纪人便会轻声劝他:“憨啥哩,牵走是便宜,你不要,有别人要。”这样一来,弄得买主没有退路,乖乖交钱的同时,还认为自己占了个便宜。

“中国人传统意义上都要讲面子,当面讨价还价过于直白,用手语交易显得含蓄,即使谈不成,也不伤和气。”对于牲口市场奇特的交易方式,师进通这样解释。

晒晒俺的山药王



这个山药王「个头」大不大

□见习记者 牛鹏远 文/图

25日,嵩县车村镇树仁村的卫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说,前些天他在山上挖了一棵十三四斤重的山药,很罕见。

我们在卫先生家看到,他所说的山药王是一个巨大的土黄色根块,重约14斤,长约

63厘米。山药的一面扁平,另一面长着数十根盘曲的条状根茎。

卫先生说,他和几个朋友上山玩,发现一棵野生山药的枝干有两个手指粗细,长在石头缝里。他和朋友马上找来铁锹和镢头,挖了一个多小时,才把它挖出来。

盗窃邻居电脑 再让邻居赎回 四名嫌犯取赎金时落网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刘照璞

近日,汝阳警方打掉了一个涉及4人的盗窃团伙,破获盗窃案件两起,4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归案。

2012年12月8日22时许,正在值班的汝阳县公安局小店派出所副所长秦鹏举接到小店镇赵村村民赵某报警称,他家的台式电脑不翼而飞了。

秦鹏举带领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发现犯罪嫌疑人是将受害人卧室后窗玻璃砸烂后,翻窗进入室内盗窃的。

据赵某说,他的电脑是当天上午才从老家搬来的,当时邻居李某还帮忙一起搬,其他人还不知道他家里新添了电脑。

同时,赵某还向民警提供了一条线索——事发当天下午,李某与其他3人以420元的价格卖给他一台液晶电视,说是“抵账”讨回来的。随后,李某热情地邀赵某一同去县城洗澡。

8日深夜,赵某给李某打电话,让其帮忙寻找被盗的电脑,李某满口答应。9日凌

晨,李某对赵某说,他找到了被盗电脑,但电脑已被别人倒卖,他花1500元钱替赵某把电脑赎了回来。

9日上午,赵某到李某处拿回电脑,并付给李某等人1200元钱,李某称当晚去取剩下的300元钱。

赵某将这一情况反映给小店派出所后,民警便蹲点守候,于当日19时许将驾车到赵某家取钱的李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李某等4人对盗窃电脑一事供认不讳。原来,当日上午,李某帮赵某搬电脑时心生歹念,后与住在刘店镇的王某和辛某、徐某3人联系,商量晚上由李某将赵某引出,王某、辛某、徐某3人实施盗窃。

同时,李某等4人还供述了12月8日下午,王某3人先在县城一民宅盗窃一台液晶电视,以“抵账”讨回来的名义低价转卖给赵某的犯罪事实。

目前,李某等4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